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苑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任，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该人员通过佛山市金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5,09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财务经理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苑平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辞职后将继续履行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陈苑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代表董事的补选工作。在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董事之前，陈苑平女士继续履行职工代表董事法定职责。

三、备查文件

陈苑平女士的《辞职报告》。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